**罪犯林再生**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115号

　　罪犯林再生，男，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汉族，文盲，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作出了(2009)泉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林再生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无上诉、抗诉，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2009)闽刑复字第69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处罪犯林再生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林再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2012)闽刑执字第183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2015)闽刑执字第77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2019)闽08刑更346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五年三月十九日。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林再生于2009年4月3日，在安溪县其承包地因被害人开玩笑等琐事纠纷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1人死亡。该犯系老年犯。

　　罪犯林再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0分，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21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01分，获得表扬四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考核分291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扣150分。其中2019年10月因殴打他犯扣考核分100分。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罪犯林再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再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四月十八日